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6）DH8 号

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830505157669

地 址：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南区（辰宇配件右侧）

法人：刘仲兴

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 2024 年 3 月到 7 月间分别为车牌为吉 A7A700、宁 EW0179 两驱机动车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排放检测，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对两驱汽油车进行排放检测，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并出具结论“合格”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行为，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；

2. 2026 年 2 月 4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 1 份、检查及调取检测照片 8 张，证明 2026 年 2 月 4 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车牌吉 A7A700、宁 EW0179 机动车擅自变更检测方法，降低检验标准、放宽检测方法，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；

3. 2026 年 2 月 4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份，证明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和对车牌吉 A7A700、宁 EW0179 机动车擅自变更检测方法，降低检验标准、放宽检测方法，并出具合格的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；

4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份，检验人员一览表复印件 1 份，关于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的通知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、公司资质及运营情况，证据由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；

5. 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；

6. 车牌吉 A7A700、宁 EW0179 两台车辆 3 个周期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复印件，证明车牌吉 A7A700、宁 EW0179 两台两驱机动车 2023 年、2025 年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，2024 年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；

7. 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-2018）复印件（封面、页码 17）和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1237-2021）复印件（封面、页码 10），证明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的相关规定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；

8. 检测收费单（2 张原件）1 份，证明违法所得  $100 \times 2 = 200$  元，证据由德惠市德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提供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6）DH8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四）大气污染防治 19. 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（1）数量 2 辆以上不足 5 辆（2 辆），裁量等级选 3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 1 次，裁量等级选 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 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，未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，裁量等级选 0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，裁量等级选-1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 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$\times$ 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50 万元 $\times$ （3/1+2/2-2/4）/10=17.5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/辆 $\times$ 2 辆=200 元，总计 17.52 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整。

合计：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